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准油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08 号)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3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1.10 元/股，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443,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5,000,000.00 元、保荐费用 5,000,000.00 元，减除审计及验资费 1,100,000.00 元、律师费 600,000.00 元、登记费用人民币 20,1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1,722,87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3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91,655,134.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值税可进项抵扣 62,264.1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213 号）审验。

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置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购置新型制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 月 28 日，协议主体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

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原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至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水磨沟区支行（简称“天山农商行”），将原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一并全部转入在天山农商行开设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与天山农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重新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将原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划转到了天山农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原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了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5月6日余额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46001516010003703	1,800,955.92	-
天山农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2090012010120782402	-	37,802,398.56

注：2018年5月2日，公司将2017年5月22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0万元归还至了公司在天山农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表账户余额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727.83万元，利息52.41万元。

三、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18年5月6日余额
1	购置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4,443.00	1,405.08	3,037.92	3,037.92
2	购置新型制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705.00	1,015.09	689.91	689.91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24.29	15,024.29	0	0
	合计	21,172.29	17,444.46	3,727.83	3,727.83

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未再使用。

四、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28日公

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购置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购置新型制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3,727.83 万元及募集资金相应利息 52.41 万元，在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未付的设备款 122.87 万元、质保金 22.70 万元共计 145.5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634.67 万元（含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五、其他事项

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天山农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802090012010120782402 累计支出资金 3,634.6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结余资金 1,471,989.03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刚安

张艳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